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3-037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2013年9月11日上午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刘磅董事长主持。经过与会人员的充分讨论,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研究,拟将监事会人数由5人调整为3人。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改如下:

第一百四十三条原条款: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三条修改为: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于2013年7月8日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刘磅先生、林步东先生、刘昂先生、程朋胜先生、韩青树先生、贾虹女士作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包德元先生、王晓东先生、王礼贵先生作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3年。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次换届后,董事张万林先生、独立董事李黑虎先生、孙进山先生、崔军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对于此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经了解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同意刘磅先生、程朋胜先生、刘昂先生、林步东先生、韩青树先生、贾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包德元先生、王晓东先生、王礼贵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达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决定为其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丰城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叁仟万元。授信额度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开立国内非融资性保函、国内信用证开证及议付、开立承兑汇票(包括网上承兑),买方信贷。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两年。具体情况以银行最终审批意见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确定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预计负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于2013年9月27日(星期五)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议案3、4、5、6、7的具体内容及独立董事对议案2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3年9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1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磅先生,1963年10月出生,本公司第一、二、三、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本公司主要创始人。1995年3月创立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深圳达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达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达实联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合肥达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磅先生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通过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37,293,370股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林步东先生,1952年2月出生,本公司第一、二、三、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1975年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机电工程系,后留学日本,先后供职于日本北辰机电公司、香港海水化淡厂电气工程师、香港电灯公司、三菱重工建设部工程师;1978年自行创业,先后成立香港东兴企业、东兴电子仪器公司,(香港)东兴电子仪器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盛安机电设备(昌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东行自动化设备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

林步东先生通过盛安机电设备(昌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10,117,752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刘昂先生,1967年8月出生,英国威尔士大学管理学硕士,本公司第一、二、三、四届董事会董事。1995年参与组建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深圳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市诺达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合肥达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合肥中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安徽达实置业有限公司监事、界首达实置业有限公司监事、淮北市达实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昂先生通过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9,095,944股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兄弟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程朋胜先生,1964年4月出生,本公司第一、二、三、四届董事会董事,本公司主要创始人之一。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1995年进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研发中心主任、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负责人,深圳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深圳达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程朋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885,424股股份,担任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职务,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韩青树先生,1961年4月出生,高级经济师。本公司第二、三、四届董事会董事。曾任职于国家物价局、国家计划委员会。现任中国机电出口产品投资有限公司产权管理部经理。

韩青树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贾虹女士,1962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黄河水利委员会水利科学研究所、上海申宝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上海市房产经营公司、上海房地产开发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创始人之一,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联席总裁。现任上海达实联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并兼任上海金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贾虹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7、包德元先生,1953年7月出生,1982年1月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经济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全国建设系统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1972年6月参加工作,1995年1月进入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历任工交部部长、投资发展部部长、总会计师、副总裁;2001年11月—2013年9月,任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包德元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8、王晓东先生,1960年9月出生,法学本科学历、数学学士,律师,1982年参加工作。1995年3月—1999年4月,任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1999年5月—2001年12月,任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2年1月—2004年12月,任广东博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5年1月至今,任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合伙人。现任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晓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9、王礼贵先生,1961年8月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高级会计师,硕士研究生。曾经担任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长、副总会计师、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助理;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合伙人。现任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事业本部(深圳)营运总监。

王礼贵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3-038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于2013年9月11日上午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郝清先生主持。经过与会人员的充分讨论,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研究,拟将监事会人数由5人调整为3人,其中2名由股东代表出任,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出任。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五条条款调整如下:

原条款:

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3名为股东代表出任,2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出任。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修改为: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为股东代表出任,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出任。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已于2013年7月8日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第四届监事会提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并提名曲震先生、沈宏明先生为第五届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3年。候选人简历附后。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附件:候选人简历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9月11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1、曲震先生,1968年3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兖矿集团唐村实业公司会计中心副主任。现任兖矿集团投资管理公司财务部部长。

曲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沈宏明先生,1967年10月出生,工学学士,EMBA。历任信息产业部38所工程师、北京中加集成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美国西蒙公司中国区业务总监、北京紫光德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启迪德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兼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北京达实德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沈宏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3-039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深圳达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信息”)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丰城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金丰城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叁仟万元。授信额度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开立国内非融资性保函、国内信用证开证及议付、开立承兑汇票(包括网上承兑),买方信贷。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两年。具体情况以银行最终审批意见为准。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达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年9月6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高新技术工业村高新工业村C2厂房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少华

主营业务:开发、生产、销售非接触式智能卡应用产品及系统、计算机网络、计算机软件、办公自动化设备、网络连接设备;提供上述产品相应的技术、安装、维修服务。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2年12月31日 (已审计)	2013年6月30日 (未审计)
资产总额	8,724.49	9,240.46
负债总额	67,20.12	62,30.2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67,20.12	62,30.24
净资产	2,004.37	3,010.23
资产负债率	77.03%	67.42%
营业收入	7,929.02	3,125.18
净利润	15,87.00	1,005.86

达实信息不存在或有事项,尚未做信用等级评定。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达实信息向招商银行深圳金丰城支行申请不超过折合人民币3000万元(大写:叁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具体授信币种、金额、期限、担保方式、授信形式、业务品种及用途等以相关合同约定为准。

2、授权公司董事长刘磅(先生)签署有关文件。所有授信以招商银行深圳金丰城支行的最终批复为准。

以上担保计划是与相关银行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被担保方达实信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业绩稳定,且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决定为达实信息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高新区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两年。截止到目前,该担保事项未实际发生。

截至2013年9月1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不超过8.62%。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3-040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3年9月27日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3年9月27日上午9:30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4、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一道7号达实智能大厦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9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23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1、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1.1、选举刘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4.1.2、选举林步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4.1.3、选举程朋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4.1.4、选举刘昂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4.1.5、选举韩青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4.1.6、选举贾虹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4.2、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1、选举包德元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2、选举王晓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3、选举王礼贵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5.1、选举曲震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5.2、选举沈宏明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议案4、议案5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将采用累积投票制。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9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时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法人股东代表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单位的法人授权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9月26日上午8:30 至11:30,下午14:00 至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事项

1、会期预定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联系人:张红萍

3、邮编:518057

4、电话:0755-26525166

5、传真:0755-26639599

五、备查文件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出席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受托股东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对于列入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需按照以下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投票方式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投票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	审议议案1-3时,请在对应表决意见栏打“√”			
累积投票	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1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票数		
	4.1.1	选举刘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4.1.2	选举林步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4.1.3	选举程朋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4.1.4	选举刘昂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4.1.5	选举韩青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4.1.6	选举贾虹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注	审议议案4.1.1至4.1.6时,累积表决票总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x6=股,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总额下自主分配。			
	4.2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票数		
	4.2.1	选举包德元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2	选举王晓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3	选举王礼贵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注	审议议案4.2.1至4.2.3时,累积表决票总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x3=股,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总额下自主分配。			
	5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票数		
	5.1	选举曲震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5.2	选举沈宏明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注	审议议案5.1至5.2时,累积表决票总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x2=股,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总额下自主分配。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13-035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于2013年9月2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于2013年9月9日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赵笃仁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潍坊市坊子区人民政府签订拆迁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潍坊市坊子区人民政府签署《拆迁补偿协议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赵笃仁先生处理上述事项相关事宜。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潍坊市国土资源局坊子分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收回协议书的议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潍坊市国土资源局坊子分局签署《收回土地协议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赵笃仁先生处理上述事项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13-036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拆迁补偿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新城区总体规划,潍坊市坊子区人民政府(下称"甲方")需对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下称"乙方"、"公司")位于坊子区龙泉街中段路北的23908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予以收回拆除。土地证号为:潍国用(2009)第D016号。近日公司与甲方签署了《拆迁补偿协议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主要内容为:

(一)补偿价格确定:依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经确定的有资质的评估单位对乙方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进行依法评估,评估结果经双方认可即为补偿价格。

(二)补偿金额:根据确定的补偿价格政府会议纪要(专题.2013.第29号),以"鲁立德信房评报字[2013]第C-035号"房地产估价报告及"鲁立德信土评报字[2013](估)字第A210号"土地估价报告确定的评估价格为依据,甲方付给乙方土地及附着物补偿总价款为:人民币2684.8382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为:人民币2094.3408万元;附着物补偿费为:人民币590.4974万元。)

(三)乙方自行拆除地上附着物。经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付给乙方全部拆迁补偿款。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拆迁事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处理,公司收到的补偿款作为专项应付款,并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认定将以审计为准。通过实施搬迁方案,公司将盘活现有土地资源,以产生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关联交易及权限

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3年9月9日召开,审议了《关于公司拟与潍坊市坊子区人民政府签订拆迁补偿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潍坊市坊子区人民政府签署《拆迁补偿协议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赵笃仁先生处理上述事项相关事宜。

四、其他

就本次拆迁补偿相关的国有土地有偿收回事宜,公司已与潍坊市国土资源局坊子分局原则达成一致,双方将尽快签署《收回土地协议书》

五、备查文件

《拆迁补偿协议书》

特此公告。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1日

方正富邦互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9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互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互利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4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方正富邦互利定期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方正富邦互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3】763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3年8月1日至2013年9月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3年9月1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400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67,248,546.0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54,028.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67,248,546.07
	利息结转的份额	154,028.00
	合计	267,402,574.0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811,427.2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303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3年9月11日	

注: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2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founderff.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

(1)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2)本基金初始募集净值1.0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二日

关于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中秋节假期前暂停申购 (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9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货币	
基金主代码		392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3年9月1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9月1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9月1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证基金的平稳运行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海货币A	中海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92001	39200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3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2]116号)的规定,9月19日(星期四)至9月21日(星期六)休市,9月23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另外,9月22日(星期日)为周末休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投资者于2013年9月16日15:00后在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2)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规定,投资者于2013年9月18日申请赎回的本基金份额将于2013年9月23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权益分配;

(3) 本基金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已签约的定投扣款、转换转出业务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 自2013年9月23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5) 若投资者于中秋节假期前或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而带来不便;

(6)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项:

①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费)或021-38789788

网址:www.zhfund.com

②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民生银行、华夏银行、上海农商银行、温州银行、国联证券、国泰君安、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华泰证券、中银万国、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中信证券(浙江)、湘财证券、万联证券、国元证券、渤海证券、东兴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东北证券、平安证券、东海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宏源证券、齐鲁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华福证券、华龙证券、中投证券、国金证券、华宝证券、厦门证券、中信万通、天相投顾、数米基金、众禄基金、长量基金、诺亚正行、和讯、天天基金等。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3-081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截止2013年9月11日,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9月9日、9月10日、9月11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发生重大变化;近期公共传媒没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经公司询问控股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珠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局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局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3年8月21日在www.cninfo.com.cn披露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中,预计2013年1-9月经营业绩为同向大幅下降:

	2013年1-9月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100	--	1,500	16,014.48	下降	90.63%	-- 99.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3	--	0.019	0.2579	下降	92.63%	-- 99.5%
业绩预告的说明	上年同期公司参股15%的珠海碧辟化工有限公司宣告分红,公司按出资比例15%确认投资收益178,746,248.00元;由于珠海碧辟化工公司2012年出现经营亏损,公司本年度不能从其获取投资分红,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出现大幅下降。						

3、自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区”)经国务院批准成立后引起社会广泛关注,近期有传闻广东将申报相关自贸区,但截至目前有关权威部门并未正式发布相关消息。在此情况下,该消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董事局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联信永益　公告编号:2013-052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继续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基本情况介绍

2013年6月14日,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6月13日开市起停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的有关要求,本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发布了一系列《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并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3年6月18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目前,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已展开了多轮友好、诚恳的商务谈判,独立财务顾问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尚在积极进行之中。

二、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重组拟注入资产架构调整程序较为复杂,方案的商讨、论证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且标的资产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经再次申请,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最迟不晚于2013年11月12日复牌,并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本公司对本次股票延期复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本公司承诺本次申请延期复牌后,